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復牌指引及 有關復牌進度及 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5月12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該問題（定義見本公司2023年3月17日之公告）；及(2)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3年6月27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當中載有對本公司股份（「股份」）復牌之下列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非標準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iii)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必須就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致使聯交所滿意，其證券才會獲准復牌，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之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其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2個月之證券除牌。在本公司之情況下，此12個月限期將於2024年4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4月2日前就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致使聯交所滿意並使股份恢復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著手將本公司除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設立較短及特定之補救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本公司須就其有關之發展發出季度更新，有關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營運狀況、其復牌計劃，以及復牌計劃之實施進度及任何重大變動。首個季度更新將於2023年7月2日或之前發出，而後續之季度更新將自該日起每三個月發出，直至復牌或除牌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復牌計劃及進度

本公司目前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完成審核工作，並將盡最大努力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致使聯交所滿意，並將尋求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已按規定就該問題向核數師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一旦核數師完成審閱及核實該等資料及文件，核數師將能夠落實並完成2022年全年業績之審核工作。

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亦要延遲刊發及寄發。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i)考慮及批准2022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ii)2022年全年業績之發佈日期；及(iii)未刊發財務資料之刊發情況。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股份正在暫停買賣，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